

<<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89535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89532

出版时间：2011-6

出版单位：北京大学

作者：黄茂荣|主编:刘剑文

页数：35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>>

内容概要

法律的现代化需要法学方法的认识、接受与应用，否则不能客观严谨地论断是非。

本书是台湾学者黄茂荣对法学方法的认识于税法领域的体现和总结。

作者结合具体的法律规定，以体系化的研究方法从学理和实证的角度详尽阐述、探讨了税法领域中的几个重要问题：税的概念和种类、事权与财政的关系、税法的基本原则、税法的体系、税法与民事法的关系以及税法的起源等。

<<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>>

作者简介

黄茂荣教授，台湾嘉义县人。

台湾大学法学士、法学硕士，德国杜宾根大学法学博士；美国华盛顿大学博士后研究员；1975年任教于台湾大学法律学院，为专任教授、财经法制研究中心主任；主要讲授的课程包括：民法总则、债法总论、债法各论、税法总论、税法各论、税法专题研究。

1992年2月至1995年1月曾借调至“公平交易委员会”担任第一届委员三年。

目前兼任世界税法协会理事、台湾财团法人民法基金会理事、台湾民法研究修正委员会委员，台湾“公平交易委员会”委员等职。

截至2006年，黄茂荣教授已出版个人专著二十余本，编著和主编三十余本，发表论文一百六十余篇；同时，黄茂荣教授还从事了许多相关法律实务工作，创办了目前在台湾享有盛誉的《植根杂志》和植根出版社以及组织研究团队研发“植根法律数据库”和“植根法律网”。

专业特长：在民法、财经法、公平法、税法等领域有很深的造诣，在海内外享有很高的学术声誉。

2008年出任台湾“司法院”大法官。

<<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>>

书籍目录

目 录

第一章 税捐之概念及其种类

- 一、 概说
- 二、 税捐的概念
- 三、 非税捐之其他公课
- 四、 税捐之种类

第二章

事务划分、财政划分与财政调整

- 一、 前言
- 二、 财政划分应以事务划分为基础
- 三、 “中央”与地方之财政比重
- 四、 自主财源与财政调整
- 五、 财政调整
- 六、 结论

第三章 税捐法体系

第一节

税捐法体系概论

- 一、 前言
- 二、 课税之宪法上的限制
- 三、 支撑体系的税法原则：税法上之法治国原则
- 四、 法治国之税捐法的建构原则
- 五、 税捐法体系及其建构
- 六、 体系的应用CONTENTS

第二节 税捐法体系建制原则

壹、

税捐法定主义

- 一、 前言
- 二、 税捐法定主义之宪法依据
- 三、 税捐法之法源资格
- 四、 类推适用及其他法律补充之禁止原则
- 五、 依法课征原则与行政契约

贰、

实质课税原则

- 一、 实质与形式
- 二、 何谓实质课税原则
- 三、 实质课税之目的：量能课税
- 四、 税捐客体及其归属与负税能力
- 五、 实质课税原则之实践
- 六、 实质课税的方法：经济观察法
- 七、 实质课税的例外
- 八、 比例扣抵法、直接扣抵法与实质课税原则
- 九、 实质课税原则与税捐规避
- 十、 实质课税与最低税负

叁、

税捐稽征经济原则

<<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>>

- 一、 前言
- 二、 税捐稽征经济的概念
- 三、 税捐稽征经济原则之实践手段
- 四、 税捐稽征经济原则在宪法上的界限
- 五、 结论
- 第四章 税捐法与民事法
 - 一、 前言
 - 二、 法秩序中之税捐法与民事法
 - 三、 税捐法与民事法的关联
 - 四、 税捐法与民事法的脱钩
 - 五、 税捐法与民事法间之法律关系
 - 六、 税捐对于私法关系的影响与税捐中立
 - 七、 法域关联与法秩序之统一性
- 第五章 税捐法源
 - 一、 法源的意义
 - 二、 法源表现形式的态样
 - 三、 法规性命令
 - 四、 行政规则 (Verwaltungsvorschriften)
 - 五、 自治法规
 - 六、 税法上之法规性命令
 - 七、 法规规范之位阶构造
 - 八、 “ 最高行政法院 ” 之判例

<<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依实质课税原则课税，有时会与税捐稽征经济原则之程序的实用理性冲突。

这可从基本上按经济观察法安排之信托关系的课税规定获得印证。

例如构成税捐客体之信托利益原则上固当视其为自益信托（信托人与受益人相同之信托）或他益信托（信托人与受益人不同之信托）而归属于信托人或受益人，并据以决定以该利益为税捐客体之各种税捐的纳税义务人。

因之，在所得税，原则上虽应以信托利益事实上归属之人为纳税义务人，但在采分离课税之土地增值税或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，因受托人在技术上没有困难，能够在缴纳后向该信托利益事实上归属之信托人或受益人请求返还。

所以为税捐稽征经济之考量，适宜将该信托利益法律形式上归属之受托人，规定为纳税义务人。

财产税与销售税的情形，原则上亦同。

此为实质课税原则与税捐稽征经济原则之调和的问题。

然所涉财产税如有累进税率之适用，则必须规定以信托利益经济上归属之人，而非受托人为纳税义务人，始能符合实质课税原则。

不过，就地价税或田赋，“土地税法”第3条之一第1项还是规定，以受托人为纳税义务人；而后才在同条第2项规定，该地价税之税基应与该信托利益经济上归属之人（视情形为：信托人或受益人）在同一直辖市或县（市）辖区内所有之土地合并计算地价总额。

以依同法第16条规定之税率课征地价税，分别就各该土地地价占地价总额之比例，计算其应纳之地价税税额。

如是规定，固有统一一切信托利益的稽征案件之纳税义务人的外部效益，但就地价税税基之计算，规定与纳税义务人以外之人的土地地价并计，则显然违反常态。

惟纵使在采综合课征的情形，如果受益人暂时还不存在或还未确定，则必须暂时将该税捐客体归属于受托人，以其为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，待最后受托人将信托利益给付信托人或受益人时，始为终局的归属，综合计算其应纳税额。

受托人先前暂缴或扣缴之税款转为该信托人或受益人之得扣抵税额。

<<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>>

编辑推荐

《税法学研究文库: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》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讨论税法问题，帮助读者从一个整体来了解一个学科，非常有帮助。

<<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